

孙正聿哲学文集

属人的世界

◎ 孙正聿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属人的世界/孙正聿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1

(孙正聿哲学文集)

ISBN 978-7-206-05167-8

I.属… II.孙… III.①意识—研究 ②人性—研究 ③逻辑—研究

IV.①B022 ②B82-061 ③B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8745 号

属人的世界

著 者:孙正聿

责任编辑:谷艳秋 封面设计:沈 赫 张 迅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85395845 85395821

制 版:2002 图书文化设计制作中心 电话:0431-85378099

印 刷: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650mm×920mm 1/16

印 张:16.25 字数:22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167-8

版 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本卷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作为主体部分的《超越意识》一书，二是增加的“现代人的生活世界”，三是作为附录的“逻辑的世界”。从本卷的主题——属人的世界——出发，改写了《超越意识》的部分内容。

目 录

导言 人的超越性与人的世界

第一章 人的生活世界

- 一、生活：生命活动的自我超越 / 6
- 二、历史：生命复制的自我超越 / 8
- 三、发展：生命演化的自我超越 / 12
- 四、超越自然的人的世界 / 16

第二章 人的精神世界

- 一、超越“对象”的“表象” / 21
- 二、超越“映像”的“想象” / 30
- 三、超越“形象”的“思想” / 35

四、超越“知识”的“智力” / 46

五、超越“逻辑”的“智慧” / 49

六、超越“现实”的“理想” / 58

第三章 人的文化世界

一、神话：自然世界的超越 / 63

二、宗教：世俗世界的超越 / 67

三、艺术：无情世界的超越 / 74

四、伦理：个体世界的超越 / 81

五、科学：经验世界的超越 / 89

六、哲学：有限世界的超越 / 100

第四章 人的意义世界

一、寻找意义：超越“单一的颜色” / 123

二、创造价值：超越“凝固的时空” / 137

三、提醒幸福：超越“存在的空虚” / 143

四、认同和谐：超越“两性的残缺” / 153

五、把持自我：超越“喧嚣的孤独” / 160

六、终极关怀：超越“彻底的空白” / 169

第五章 现代人的生活世界

- 一、非日常生活的日常化 / 180
- 二、日常经验科学化 / 182
- 三、日常消遣文化化 / 186
- 四、日常交往社交化 / 188
- 五、日常行为法治化 / 191
- 六、农村生活城市化 / 194
- 七、“网络时代”的存在方式 / 197

附 录 逻辑的世界

- 一、敲开逻辑王国之门 / 206
- 二、漫游逻辑王国览胜 / 222
- 三、形式逻辑概念分类质疑 / 240

导言 人的超越性与人的世界

人是世界上最奇异的存在——超越性的存在。

世界就是自然。它自然而然地存在，存在得自然而然。然而，从自然中生成的人类，却要认识自然、改造自然，把自然而然的世界变成“人化了的自然”即“属人的世界”。为了让世界满足自己的需要，人类从这个自然而然的世界中去探索“真”（为何如此）、去寻求“善”（应当怎样）、去实现“美”（自在与自为的统一），把这个自然而然的世界变成对人来说是“真善美”的世界。“同天人”，“合内外”，“穷理尽性”，“万物皆备于我”，这不正是人类对自然而然的世界的“超越”吗？

人生亦为自然。“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生生死死，自然而然。然而，本为自然的人类，却要认识人生、改造人生，把人的自然的生存变成创造“属人的世界”的生活。人类在对“人生”的认识与改造中，去寻求“意义”（为何生存）、去追求价值（怎样生活）、去争取自由（实现人生的意义和价值），把人类社会变成人类所憧憬的理想的现实。人生的困惑与奋争，理想的冲突与搏斗，社会的动荡与变革，历史的迂回与前进，绘制出人类自己创造自己、自己发展自己的色彩斑斓的画卷，这不正是人类对自然而然的人的生命活动的“超越”吗？

人类超越了自然而然的“世界”，超越了自然而然的“生命”，于是人类成为“万物之灵”——超越性的存在。

人类作为“万物之灵”，是有“意识”的存在。人不仅具有把

“世界”当做自己的“对象”的“对象意识”，而且还有关于自己的感觉和知觉、欲望和目的、情感和意志、思想和理想的“自我意识”。在这种“自我意识”中，人类能够“觉其所觉”、“知其所知”、“想其所想”、“行其所行”，因而人类又能够“超越”自己的狭隘的、有限的存在，在自己的“意识世界”中为自己创造无限广阔、无限丰富、无限发展的“世界”，给自己构成理想性的、真善美相统一的“世界”，这就是人的“超越意识”。

人的意识是“超越”的，因此，人无法忍受——
人无法忍受“单一的颜色”。

人类生活的世界，赤橙黄绿青蓝紫，是一个色彩缤纷的世界。如果只有一种单一的颜色，哪怕是最艳丽的鲜红、最纯洁的雪白、最诱人的碧绿，都是人的眼睛无法接受的，更是人的心灵无法忍受的。人的心灵同人的眼睛一样，需要五颜六色。马克思说，在太阳的辉耀下，每一颗露水珠都会闪烁出五颜六色的光芒，为什么人的精神却只能有一种颜色即“灰色”？

人类的意识有“联想”和“想象”，有“思想”和“理想”，有“灵感”和“直觉”；人类意识以自己的“联想”、“想象”、“思想”、“理想”、“灵感”和“直觉”，创造了人的“文化的世界”——“神话的世界”、“宗教的世界”、“常识的世界”、“艺术的世界”、“伦理的世界”、“科学的世界”和“哲学的世界”。人的世界，是人类意识创造的五彩缤纷的世界；人的意识，是把世界创造得五彩缤纷的“超越性”的意识。人的意识创造了色彩斑斓的“精神的世界”和“文化的世界”，人的意识又如何能够忍受“单一的颜色”？

人不能没有“联想”。“人类失去联想，世界将会怎样？”人不能没有“思想”。失去思想的躯壳，岂不成了天地间最为软弱的苇草？人不能没有“理想”。不把现实变成理想的现实，哪里来的人的“历史”与“发展”？人的“联想”、“思想”和“理想”，把人的世界变成色彩

缤纷的世界，人的意识又如何能够忍受“单一的颜色”？

人无法忍受“单一的颜色”，因而人无法忍受“凝固的时空”。

人的色彩缤纷的世界，是在人的创造性活动中生成的世界，又是在人的创造性活动中千变万化的世界。千变万化才有五彩缤纷，“太阳每天都是新的”，是因为人的心灵的创造每天都是新的。马克思提出，时间是人类存在的空间。人类以自己的创造性的活动过程（时间）来创造“属人的世界”（空间），人的世界（空间）才成为色彩缤纷的世界；离开人类创造性的活动过程（时间），世界（空间）就只能是一个“每天都是旧的”即“单一颜色”的世界。“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因此，人无法忍受“凝固的时空”。

人无法忍受“凝固的时空”，因而人无法忍受“存在的空虚”。

人的存在是追求生命价值和生活的意义的存在，人类的历史是追求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过程，因而对人来说，“无价值”的生命和“无意义”的生活，是人的“存在的空虚”。时间成为人的存在的空间，现实的人总是不满足于人的现实，总是要使现实变成对人来说是更有“价值”、更有“意义”的理想的现实。试想一下，人类世世代代的科学探索、技术发明、政治变革、艺术创新、工艺改造、观念更新……不正是现实的人对现实的超越吗？不正是人把“时间”作为“空间”而实现的人的自我超越吗？人的生活是创造的过程，也就是“异想天开”、“离经叛道”、“无中生有”、“改天换地”的过程。人在现实中生活，人又在理想中生活；现实规范着理想，理想引导着现实；现实使理想获得“存在的根基”，理想则使现实超越“存在的空虚”。对于人类来说，只有追求生命的价值与生活的意义才是人的存在。因此，人无法忍受“存在的空虚”，人要“超越”现实的存在而创造理想性的存在。

人无法忍受“存在的空虚”，因而人无法忍受“自我的失落”。

人类通过劳动而自我创造、自我生成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主体”，并从而把“整个世界”（包括人自身）都变成认识和改造的对象即“客体”。这就是人与世界之间的“主客体关系”。马克思说，“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而存在的”。人作为“我”而存在，既形成了“我”与“世界”之间的“主客体关系”，又形成了“我”与“他人”之间的“主体间的关系”。在人类自己创造的“人类社会”中，人作为“类”而构成认识与改造世界的“大我”，人作为个体则成为独立存在的“小我”。因此，每个人便同时具有了两种关于“我”的自我意识：其一，人类是“我”，个体只是人类“我”的类分子，个体只能作为类而存在；其二，个体是“我”，其他的存在（包括他人）都是“非我”，“我”只是作为个人而存在。这种人类“大我”与个体“小我”的矛盾，既要求“小我”不断地“超越自我”而融汇于“大我”之中，又要求“大我”以整体的进步而实现每个“小我”的发展。人无法忍受双重的“自我的失落”：既无法忍受“小我”的失落，更无法忍受“大我”的失落。

人无法忍受双重的“自我的失落”，因而人无法忍受“彻底的空白”。

每个“小我”的个体生命的存在都是短暂的、有限的，死亡，是人这种生命个体自觉到的归宿。死亡，它消解了欢乐，也消解了苦难，消解了肉体，也消解了灵魂。死亡是彻底的空白。这种连灵魂都不复存在的空白是人所无法忍受的。面对死亡这个最严峻的、不可逃避的、却又是人所自觉到的归宿，人总是力图超越个体生命的短暂与有限，而获得某种方式的“永生”：人应当怎样生活才能使短暂的生命获得最大的意义和最高的价值？生命的永恒是在于声名的万古流芳或灵魂在天国的安宁，还是在于以某种形式把个体的“小我”融汇于人类的

“大我”之中？

哲人培根说，人的“复仇之心胜过死亡，爱恋之心蔑视死亡，荣誉之心希冀死亡，忧伤之心奔赴死亡，恐怖之心凝神于死亡”。这就是人的心灵对死亡的超越。而在人类的历史上，饮鸩的苏格拉底，自沉汨罗的屈原，浴盆中的马拉，断头台上的谭嗣同，绞刑架下的伏契克，安乐椅上的马克思，这些伟人之死则为人的生命定格了最为辉煌的一幕。人的生命面对着死亡，人又以自己的生命的追求超越死亡，生与死的撞击燃烧起熊熊的生命之火，这不正是人的生命的自我“超越”吗？

人无法忍受“单一的颜色”和“凝固的时空”，人无法忍受“存在的空虚”和“自我的失落”，人更无法忍受连灵魂都不复存在的“彻底的空白”，因而人以自己的超越性的生命活动去实现人生的自我超越。西方人文学者马斯洛曾提出人的“层次需要”理论：从最低层次的“生存的需要”到“安全的需要”、“归属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审美的需要”直至最高层次的“自我实现的需要”，既构成了人的多层次的需要，又实现了层次需要的自我超越。中国哲学家冯友兰则提出人生的四种境界：人作为超越自然的存在而自觉地使自然界满足自己生存的需要，这是最低层次的自然境界；意识到人的主体地位而追求个人目的的实现，这是较低层次的功利境界；自觉到人作为类而存在，并努力使“小我”融汇于“大我”之中，这是较高层次的道德境界；超越道德境界而自觉地达到人与自然的统一，才是最高层次的天地境界。人类超越了自然，又在自身的发展中力图使自己在高级的层次上返归于自然，在弘扬主体与反省主体的高度和谐中实现个人与社会、社会与自然的统一，这就是现代人类所自觉到的“人类意识”、“全球意识”，也就是现代人类的“超越意识”。人类心灵的创造是永无止境的，人类心灵创造的世界是日新月异的。人类的“超越意识”引导人类迈进新世纪的自我超越。

第一章 人的生活世界

参透“为何”，才能迎接“任何”。

尼采

人类的超越意识，根源于人的超越性的生命活动——生活，奠基于人的超越性的生命遗传——历史，结晶于人的超越性的生命演化——发展。人类的生活、历史和发展，既是人类的超越意识的现实根基，又是人类的超越意识所创造的“属人的世界”。

一、生活：生命活动的自我超越

世界上的全部存在，可以区分为“生命”的存在与“非生命”的存在。“生命”的存在是由“非生命”的存在进化而来，因此，这两种存在归根到底都是“自然而然”的存在。

“生命”的存在，可以区分为人的生命存在与其他生物的生命存在。人以外的其他生物的生命存在只是纯粹的“自然而然”的存在，人的生命存在却不仅仅是“自然而然”的存在，而且还是“超越自然”的存在。这就是人的生命活动的“超越性”。

人的生命活动的“超越性”，在于人的生命活动是“生活”，而人以外的其他生物的生命活动则仅仅是“生存”。“生活”与“生存”的区别，是人与其他生物的根本区别。

“生活”与“生存”的区别，就在于人的生命活动不是纯粹的

“自然而然”的过程，而且是“超越自然”的“有意识”的创造性活动。关于这个根本区别，马克思有过精辟的论述。他提出“动物和自己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自己的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的和自己意识的对象。他具有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①关于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恩格斯也作过精辟的论述。他提出，“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简单地通过自身的存在在自然界中引起变化；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终的、本质的差别”。^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告诉人们：动物的生命活动就是它的生存，它的生存也就是它的生命活动。动物以自然所赋予的生命本能去适应自然，从而维持自身的生存。这种生存的生命活动是纯粹的自然存在。

人则不仅以生命活动的方式存在，而且意识到自己的生命活动，并且根据自己的意志和意识进行生命活动。这样，人的生命活动就成为实现人的目的性要求的活动，把自己的目的性要求变成人所希望的现实的活动，让世界满足自己的需要的活动。正因如此，人的生命活动就不再是纯粹适应自然以维持自身存在的生存方式，而是改变自然以创造人的世界的生活方式。

生活与生存的区别，还在于动物的生命活动只是按照自己所属的物种的尺度去适应自然的的活动，而人的生命活动则是物的尺度与人的尺度相统一的变革自然的的活动。这正如马克思所说“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

①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83页。

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①

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物种的尺度进行生命活动，它就只能是按照它所属的物种的本能去适应自然。肉食类动物只能吃肉，草食类动物只能吃草；陆地上的动物只能生存于陆地，水里的动物只能生存于水中；动物只能按照它所属的物种的方式生存，而不能按照其他物种的方式存在；动物只有自己所属的物种的尺度，而没有变革自己的存在方式的“内在”的尺度。人则可以根据任何一种物种的尺度去进行生产，并且按照人的尺度（人的意愿、目的、情感等等）去改变对象的存在。

人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也就是按照世界的各种存在物的“客观规律”来进行生产，这表明，人是一种可以“发现”、“掌握”和“运用”规律的存在；人又按照“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进行生产，也就是按照自己的“需要”、“欲望”、“目的”来进行生产，这表明，人是一种把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自己的目的性活动的存在，即“目的性”的存在。因此，人既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又按照人的“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进行生产，也就是在“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中进行生产；这种“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使得人的生命活动达到了“自在”与“自为”相统一的“自由”的境界——“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这就是人的“生活活动”所实现的“生命活动”的自我超越。正是人的超越性的“生活活动”显示了人类意识的“超越性”。

二、历史：生命复制的自我超越

人的“生活”活动与动物的“生存”活动，不仅是人与动物的两

^①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8页。

种不同的维持“生命”的活动，而且是人与动物的两种不同的延续“生命”的活动：动物的生命活动是以“复制”的方式来延续其种类的生命活动，因而是一种“非历史”的延续方式；人的生命活动则是以创造“文化”和“文化”遗传的方式而延续其种类的生活活动，因而是一种“历史”的延续方式。人的“生活”活动是区别于一切动物“生存”活动的“历史”活动。

动物只有一个“尺度”即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因此，动物只能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本能地适应自然，并进行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纯粹自然的物种繁衍，造成世代相传的本能的生命存在。这就是动物的“复制”式的延续其种类的生命活动。

人在自己的生命活动中，是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与人的“内在固有的尺度”的统一来进行生产，也就是以“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来进行生产，因而人的生命活动不仅仅是改造环境的过程，也是改造人本身的过程。在这个双重性的改造过程中，人类的生命延续超越了非历史的生命个体的“复制”，从而实现了人所特有的“历史”。

人类的遗传具有双重性，是“获得性的遗传”与“遗传性的获得”的统一，即“自然的遗传”与“文化的遗传”的统一。人是历史性的存在，就是“文化”的存在。人的生命活动，不仅是改变生活环境的的活动，使自然“人化”的活动，把“人属的世界”变成“属人的世界”的活动，而且是改变人类自身的活动，使自身“文化”的活动，把“属人的世界”变成“文化世界”的活动。

文化是人的存在方式。人类创造了把握世界的各种各样的文化方式，诸如经验的、常识的、神话的、宗教的、艺术的、伦理的、科学的、哲学的和实践的文化方式。人类以文化的方式去把握世界，就形成了丰富多彩的、生生不已的人的文化世界，诸如宗教的世界、艺术的世界、伦理的世界、科学的世界等等。文化是人的生活世界。

文化又是人类的遗传方式。“在动物和植物中，形成对环境的适应性，是通过其基因型的变异。只有人类对环境刺激的反应，才主要是通过发明、创造和文化所赋予的各种行为。现今文化上的进化过程，比生物学上的进化更为迅速和更为有效”，“获得和传递文化特征的能力，就成为在人种内选择上最为重要的了”。^① 人类是在文化的遗传与进化中实现自身的历史发展。

毫无疑问，在人类的“文化遗传”中，“语言”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生物学家认为，遗传密码和语言结构之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比如，两种符号都必须在特定的系统中才能获得某些意义，孤立的单位本身没有任何价值。遗传密码也跟语言符号一样，表现为层次结构，一个层次中的单位，只有经过组合上升到更高层次的单位中以后，方能确定其同一性。染色体基因的 DNA 碱基，也同语言中的音位一样，形成各种区别特征。有些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如雅可布孙）认为，这样惊人的相似绝非偶然，而是因为人类的祖先传递到后代有两大类基本的信息系统，即由细胞染色体传递的生物遗传密码，和由神经一生理及社会一心理机制传递的语言能力。^②

人类的“文化遗传”表明，人的“生命的生产”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因而也为我自身而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因而，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③

① 杜布赞斯基 《遗传学与物种起源》，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88、289 页。

② 参见陈明远 《语言学 and 现代科学》，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3 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1 页。

正是从这样的认识出发，马克思和恩格斯进一步地阐释了“意识”的“历史”。他们提出，“当然，意识起初只是对直接的可感知的环境的一种意识，是对处于开始意识到自身的个人之外的其他人和其他物的狭隘联系的一种意识。同时，它也是对自然界的一种意识，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自然界的联系完全像动物同自然界的联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慑服于自然界，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①他们接着又指出“这里立即可以看出，这种自然宗教或对自然界的这种特定关系，是受社会形式决定的，反过来也是一样。这里和任何其他地方一样，自然界和人的同一性也表现在：人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决定着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而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又决定着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这正是因为自然界几乎还没有被历史的进程所改变；但是，另一方面，意识到必须和周围的个人来往，也就是开始意识到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中的。这个开始，同这一阶段的社会生活本身一样，带有动物的性质；这是纯粹的畜群意识，这里，人和绵羊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于：他的意识代替了他的本能，或者说他的本能是被意识到了的本能。”^②这种“代替”了本能的意识，在人类生产的“分工”中获得了发展；而由于“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真正成为分工”，因此，“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现实地想象：它是和现存实践的意识不同的某种东西；它不用想象某种现实的东西就能够现实地想象某种东西。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③

人类超越了生命的“复制”而构成了自己的“历史”，人类在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1—82页。

②③ 同上，第82页。